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黑工信信发规〔2023〕10号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平台 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局、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平台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9月12日



黑龙江省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平台 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推动“数字龙江”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黑政规〔2021〕14号），开展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平台的认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平台认定工作，各市（地）工信局负责组织推荐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支持范围

第三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。
- 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（三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- （四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、核算准确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第四条 承担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建设及运营的企业，能够面向黑龙江省内企业特别是重型装备生产制造企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需求，构建基于平台的海量数据采集、汇聚、分析服务体系，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、弹性供给、

高效配置。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认定标准。

第三章 认定标准

第六条 运营能力：平台企业应具备可持续的独立运营能力，与不少于3家云服务商或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合作，平台建成运行时间不少于1年。

第七条 技术支撑能力：平台企业已获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（ICP）、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等相关资质，技术团队不少于10人。

第八条 数据存储服务能力：平台应具备稳定可靠的云基础设施运行环境，数据存储环境符合相应的等级保护规定，已存储不少于100户企业用户的数据，能够为企业用户提供可灵活调度的计算、存储和网络服务。

第九条 应用服务能力：平台面向用户可以基于云计算服务架构提供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营销、管理和服务等软件，已发布的云化软件和工业APP（含接入）数量不少于20个，已订阅的企业用户数不少于40户。

第十条 示范推广能力：平台能够面向不同行业场景，为企业用户提供智能化制造、个性化定制、数字化管理等系统解决方案，已形成至少2个不同场景下的解决方案或应用案例，具备向相关行业同类场景推广的可行性。

第十一条 用户覆盖能力：平台应拥有一定数量的企业用

户，服务用户总数不少于100户，平台企业与用户之间应具备真实有效的服务关系，有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十二条 省工信厅发布年度申报通知，各市（地）工信局对平台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汇总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省工信厅。

第十三条 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对各市（地）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根据审核结果及申报企业信用情况等综合评定，提出拟认定名单，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提请省工信厅厅长办公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发布认定结果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、阳光操作、规范管理、科学决策，强化认定工作的跟进监督、精准监督、全程监督。

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认定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申报材料存在造假情形的，取消申报资格或认定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各市（地）工信局应真实、准确地掌握企业及申请材料等基本情况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涉嫌弄虚作假的，一律

不予推荐。

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行业领域专家应按照客观公正原则，对企业申报材料和服务企业数量进行审核，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期间如有变化，将按照规定作出调整。原《<推动“数字龙江”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>实施细则(试行)》(黑工信信软联发〔2022〕25号)中涉及具有标杆示范作用平台认定的内容同时废止。

